

证券代码：400276

证券简称：海越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收到日期：2026年5月25日

生效日期：2026年5月25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王彬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
曾佳	董监高	时任副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帅国强	董监高	时任财务副总监
苟斌辉	董监高	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 委员

杨斌	董监高	时任监事会主席、计划 财务中心经理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王彬先生、曾佳女士、帅国强先生、苟斌辉先生、杨斌先生：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关联方情况

案涉期间,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鑫)持有海越能源19.21%的股份,高鑫金控持有汇能鑫100%的股份。汇能鑫仅是高鑫金控用于管理控制海越能源的持股平台,相关事务由高鑫金控管控,在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员管理、行政管理、办公场所等方面无独立性。案涉期间高鑫金控实际管控海越能源,是海越能源控股股东。

案涉期间,高鑫金控能够对宁夏恺力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恺力信)、铜川安泰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安泰容)施加重大影响。海越能源与宁夏恺力信、铜川安泰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所述“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的情形。宁夏恺力信、铜川安泰容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所述“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是海越能源的关联方。

二、海越能源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

2023年至2024年期间，控股股东高鑫金控通过组织、指使海越能源及其子公司向供应商预付货款、向工程建设方支付预付款、向客户延迟收款等形式，占用海越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其中2023年资金占用发生额36,878.08万元，期末余额11,003.5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8%、3.60%；2024年1-6月资金占用发生额19,258.50万元，期末余额25,842.6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6%、8.40%。

2023年至2024年期间，海越能源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宁夏恺力信、铜川安泰容发生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厂房和土地租赁等关联交易。其中2023年发生额30,556.15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10.01%；2024年1-6月发生额655.39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0.21%。

上述事项，海越能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导致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海越能源2024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额19,258.50万元。截至2025年5月立案调查日，案涉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财务及业务资料、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海越能源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高鑫金控作为控股股东，组织指使资金占用，未完整告知公司关联方情况，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行为。

高鑫金控时任董事长王彬，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未对案涉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是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王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组织安排资金占用，未对案涉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

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佳，安排实施资金占用，未对案涉关联交易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及时披露，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时任财务副总监帅国强，知悉案涉资金占用相关业务的部分事项，未对资金占用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司时任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苟斌辉，未对案涉资金占用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计划财务中心经理杨斌，未对案涉资金占用事项保持应有关注，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考虑到海越能源、高鑫金控、部分责任人员近五年内曾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相关事项被我局行政处罚等因素，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针对海越能源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二)对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三)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1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海越能源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四)对曾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针对海越能源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二)对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处以 700 万元罚款；

(三)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5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海越能源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50 万元罚款；

(四)对曾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五)对帅国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六)对苟斌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七)对杨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 万元罚款；

二、对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三、对王彬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其中，对其作为控股股东高鑫金控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500 万元罚款，对其作为海越能源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

四、对曾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五、对帅国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六、对苟斌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七、对杨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当事人王彬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造成特别恶劣社会影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王彬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曾佳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

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曾佳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王彬、曾佳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对公司处以罚款，将对公司财务方面有负面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内容与处罚，公司及相关当事

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6]14号）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